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

2.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产品虽属较低风险品种，但仍存在市场波动、收益不确定性、操作等风险。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

2.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总额度。

3.现金管理方式：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

4.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资金变动情况适时适量地进行现金管理，且产品收益存在浮动可能，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对现金管理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闲置资金状况拟定购买产品的品种、期限、金额，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相关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通过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前次授权期限内公司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在该授权期限及额度内，实际使用额度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的产品为银行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前述产品均属于保本类型。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购买期限和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执行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73,000	99.99%	280,317,445	99.99%
总股本	280,688,000	100%	280,332,445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73,000	99.99%	280,406,333	99.99%
总股本	280,688,000	100%	280,421,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仍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预案尚需提交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985,682.0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1,422,283.2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计提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23,468,830.84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28,126,730.48元，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16,589,882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831,063,736股。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8,126,730.48元。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1）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66,212,747.20元，其中包括：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已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含税），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3）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55.2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212,747.2（预计金额）	249,319,120.80	249,319,12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85,682.08	484,691,472.08	447,154,320.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23,468,830.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8,126,730.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4,850,98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943,82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4,850,988.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449,817,459.66元、1,379,104,429.80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87%、19.3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拟在累计金额4,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主要用于对冲及规避外币交易业务所带来的外汇风险，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

2. 审议程序：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或“子公司”）在累计金额4,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并同意授权百得厨卫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百得厨卫财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主要用于对冲及规避外币交易业务所带来的外汇风险，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及期限：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机构。

3、交易金额：结合子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5、流动性安排：外汇业务以子公司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百得厨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信用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合同到期一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对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重大变化等风险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制定风险处理预案，快速反应，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密切沟通与合作，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交易方式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3、百得厨卫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百得厨卫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汇率走势的变化以及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百得厨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部分无法收回及已达核销状态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38,214,216.97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22,280,199.22	-7.40%
其他应收款	8,456,938.68	2.81%
存货	-25,742,672.18	-8.55%
合同资产	1,351,715.75	0.45%
合计	-38,214,216.97	12.6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拟计入公司2025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22,280,199.22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为8,456,938.68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为-13,823,260.54元。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	核销	其他（注）	
坏账准备	728,240,580.02	22,280,199.22		47,707,617.82		702,813,161.42
合计	728,240,580.02	22,280,199.22		47,707,617.82		702,813,161.42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6,948,797.04	-6,747,283.00	1,709,655.68	32,987,137.50		25,504,720.86
合计	66,948,797.04	-6,747,283.00	1,709,655.68	32,987,137.50	0.00	25,504,720.86

2、合同资产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合同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合同资产，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5年度合同资产转回坏账准备为1,351,715.75元。

3、存货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25,742,672.18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80,694,755.32元。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核销客户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核销资产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38,214,216.97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38,214,216.97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80,694,755.3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根据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如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变更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